



从中央到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三令五申严谨党员干部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操办红白喜事、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那么,到底哪些饭局是违规的,不能参加呢?红白喜事怎样办才不违规呢?哪些礼品不能收?哪些津贴补贴或福利不能发呢?本刊邀请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朱跃生同志为大家详细解读。

纪律篇

哪些饭局不能参加

判断是否违规公款吃喝的要点主要有四条:一是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二是公款支付;三是无实质性公务活动内容;四是为达到某种目的。比如用公款宴请私人朋友,以损公肥私;再比如通过吃喝搞好与他人的关系,进而为办事提供便利。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或国家工作人员,以下几种情形的饭局不能参加。

(1)无接待公函的公款吃喝与宴请;(2)单位组织的无实质性公务内容的公款同城相互吃请;(3)以加班、误餐等名义举行的公款吃喝;(4)提供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5)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企业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费用的接待与宴请;(6)由下属单位、企业或有业务关系单位承担或摊派费用的接待与宴请;(7)弄虚作假,巧立名目,以会议、培训、招商、参展、考察等名义变相公款吃喝;(8)违规在工作日午餐饮酒;(9)公务接待中超标准安排工作餐,包括在高消费餐饮场所安排工作餐,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饮用高档酒,提供香烟,以及陪餐人数超标等;(10)在私人会所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举行的公款和私款宴请;(11)由基层村(居)级组织用集体资金安排的接待与吃请等。(12)其他形式的违规公款吃喝。

在全国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高压态势下,少数人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违规公款吃喝花样不断翻新,钻进“青纱帐”,穿上“隐身衣”。因此,党员领导干部或国家工作人员在参加以下几种情形的接待或宴请时要格外提高警觉,防止稀里糊涂犯错误。

一是转移地点。将公款吃喝转移到单位食堂、培训中心、疗养院、农家乐、生态园、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隐蔽场所,甚至请厨师到家里做饭进行的吃喝;

二是编造理由。有些地方假借招商引资、接待客商和重要外事活动为名,变相举行的公款吃喝。

三是转嫁费用。少数党员干部利用权力将吃喝费用由个体老板或私营企业主支付,即所谓“不吃公款吃老板”。

四是票据作假。有的与宾馆、酒店串通,在开支内容(品名)、金额、时间、次数上弄虚作假。有的将吃喝费用“化整为零”,一次吃喝开多张发票,分次报销;有的以会议、办公用品、车辆维修等名义报销吃喝费用;有的先用私款垫付吃喝费用,等明察暗访风头过后再报销。

五是公函作假。有的一次接待公函用于多次公款吃喝,有的用假公函报销公款吃喝费用。

六是账目作假。少数单位采用延期结账、变换核算科目、大发票入账、大额开支拆分报销,或在商业合同单位、学会、协会、企业及下属单位报销违规开支。

违规公款吃喝问题怎样处理?

1.党纪处分。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凡2016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违纪行为,无论何时立案审查,应当适用2003年版《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只有在2015年版《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条例》。因此,2016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公款吃喝问题,按原《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若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按第八十条的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处分。

2016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违规公款吃喝问题,按新《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按第八十六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的,按第八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处分。

2.行政处分。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事业单位人员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3.责令组织和参加公款吃喝人员全额承担违规公款吃喝费用。

红白喜事怎样办不违规

20

16年4月26日,中央纪委通报了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公司原副总工程师、管片厂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李碧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2014年2月17日,李碧海因岳母病故,在酒店设宴席10桌,收受礼金13.14万元;2月22日,因继女结婚,在酒店设宴席32桌,收受礼金14.52万元;8月29日,因女儿结婚,在酒店设宴席42桌,收受礼金22.3万元。李碧海三次合计收受礼金49.96万元,其中收受本单位下属、利益关系人礼金29.77万元。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公司党委决定给予李碧海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免去其职务,责令退还违纪礼金。

通过这个案例,可以看出违规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一是大办本人或子女结婚庆典;二是大办本人及配偶父母丧事典礼;三是大办乔迁新居庆典;四是大办子女升学、留学、就业、入伍庆典;五是大办父母、本人和配偶、子女及孙子女生日庆典;六是大办其他名目的庆典。

新《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此,判断操办红白喜事是否违规主要有“四看”:

一看是否“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此类行为无论是否大操大办,也无论是否收送礼金,只要该婚丧喜庆事宜是党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的,如:使用管理服务对象的人力、物力,并且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二看是否“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主要指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讲排场、比阔气,影响、干扰、妨碍正常的工作、生活、交通等秩序,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引发群众不满或被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

三看是否“借机敛财”。是指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通知或要求管

理和服务对象(包括所在单位或部门职责范围管理的下属人员、所管辖单位或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外商、私营营业主)参加,并收取其礼金礼品。借机敛财是一个定性而非定量的问题,不以金额多少论。

四看是否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即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公私不分、损公肥私、因私害公,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公共场地(单位食堂、招待所等),动用下属公职人员利用工作时间甚至职务身份帮忙操办等。

当前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心存侥幸,为规避组织和群众监督,采用隐蔽的方式继续违规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这些手法虽然可以一时得逞,但终究逃不出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必将受到追究。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违反哪些规定?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省各地相继出台禁止领导干部大办婚丧喜庆的规定。这些规定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实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即领导干部操办喜庆事宜事前要报告有关活动的计划安排。操办丧葬事宜,事前可不报告,事后应报告操办丧事的时间、地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范围、收受礼金礼品及其他情况,并填写《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违规大办婚丧喜庆怎么处理?

(1)党纪处分。2016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规大办婚丧喜庆问题,视情节轻重按原《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作相应处理。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的大办婚丧喜庆问题,视情节轻重按新《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作相应处理。但新旧条例处理的尺度或格次基本一致。

(2)行政处分。依照《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3)违规使用公款、公物、公车的,应当责令退赔;违规收受的礼金、礼品予以收缴。

哪些礼不能收

新《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或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处分。

为了搞清哪些礼品礼金和消费卡不能收，应当明确几个概念。

首先，什么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或者与履行职责相冲突的行为。

其次，如何理解“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我们讲正常的礼尚往来，是指双方存在长期交往，所送礼金礼品数额较小，且讲究有来有往，相互赠送，数额大体相当。而“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则是双方没有长期交往，所赠礼品礼金超出个人经济能力，数额较大，且是单向赠送，有来无往。

再次，明确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的范围。一般讲礼金主要包括现金、支票、本票、汇票、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礼品主要指有价值、能变现的商品与实物，如土特产、烟酒、字画、珠玩、奇石（水晶石）、名贵药材等；消费卡包括代币购物券与购物卡、有价会员卡、有价提货凭证及其他有价支付凭证等。

因此，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一方面，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不能收，包括领导干部职权或职务影响范围内的管理与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所送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另一方面，对明显超出礼尚往来标准的不能收，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这个“标准”在中央和省没有具体规定前，应当根据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薪金水平、开支承受能力及风俗习惯来掌握。

在收送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的具体形式上，应注意把握以下几个环节。领导干部或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职务影响范围内的管理与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中秋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等重要节日为由所送的节礼；借举办会议发放的纪念品；以领导本人及子女举办婚丧喜庆事宜为由送的红包；以探视领导生病住院为由赠送的慰

问金；以领导干部乔迁新居、职务晋升及子女生日、升学、留学、就业等为由赠送的贺礼等。

在全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高压态势下，收受礼品礼金和消费卡趋于隐形变异，一是通过微信派发“电子红包”、支付宝转账等馈赠现金。二是在星级宾馆、酒店、大型商场订购高档礼品，电话预约送货上门。三是网上选礼、快递送礼，互不见面，不留痕迹。送礼者在礼品网站购买带有账号和密码的电子礼品卡或电子礼品册，受礼者既可在网站上兑换海参、螃蟹、茅台酒、五粮液等商品，也可兑换成现金。这应当引起广大党员干部的警觉，要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遵规守纪，坚持崇廉拒腐。

收受礼品礼金违反哪些规定？

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主要违反《廉洁自律准则》第二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四条、《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国务院在每年元旦、春节前印发的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禁令。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怎样处理？

1.党纪处分。违纪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前的，按照原《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从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用公款赠送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的，按第七十八条第四款、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从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

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按照新《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给予党纪处分。

2.行政处分。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事业单位人员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3.责令全额退缴违规收受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反腐

哪些津贴补贴或福利不能发

20

14年12月26日,中央纪委通报了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年春节前夕,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以举办培训班“劳务费”名义,从住房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提取19万元现金,并向全司人员发放。其中,18名在职干部每人1万元,4名挂职、借调人员合计1万元。住房城乡建设部直属机关纪委给予法规司原司长曹金彪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副司长周韬党内警告处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清退违规发放的现金。

从中央纪委通报的这个案例可以看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主要是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规定,超过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标准、范围或自行设立项目,直接或变相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奖金、实物、消费卡的行为。

判断津贴补贴或福利能否发放,主要看以下几要点:

一看是否超过规定的改革性、工作性、生活性、福利性等津贴、补贴、奖金发放标准和范围;

二看是否为擅自设立的项目。比如,在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和奖金之外,以加班费、劳务费、购书费、洗衣费、服装费、旅游费等名目发放的津贴补贴或实物。

三看资金来源是否违反财经纪律。比如,以购买办公用品、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为名虚列开支,套取财政专项资金和国家各类补贴资金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有的采用罚没款、捐助款、资产出租款等预算外收入不入财政账户的办法设立“小金库”,并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

2012年2月4日,中央纪委印发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了滥发津贴、补贴应追究纪律责任的十二种具体情形,因此,这些津贴、补贴或实物不能发:

1. 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
2. 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
3. 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
4. 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

5. 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
6. 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
7. 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8. 继续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
9. 以工会会员活动、评比竞赛为名,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现金津贴、补贴、有价证券或实物;
10. 借庆祝重要节日或者筹备重大活动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
11. 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
12. 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怎么处理?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在具体处理上,应区分违纪行为人的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区分决策环节是集体研究决定还是个人决定。

(1)党纪处分。2016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按照中央纪委关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原《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

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的案件,应按新《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行政处分。行政机关干部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事业单位人员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3)酌情追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相关费用。

(责任编辑 孟亚生)